



##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0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正式的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形式送达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陈平先生、许世可先生、岳修峰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公司全部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长谭荣生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经营效益，保证购买理财授权顺利衔接，董事会经审议后同意：

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运营和资金本金安全优先的基础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或者证券公司发行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资金总额不超过3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10月22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止。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购买事宜。授权期限为2020年10月22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止。

公司必须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风险低、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率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为降低风险，公司审计部负责及时跟踪投资进展、分析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  
有权对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项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0）。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